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9日为“旺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旺能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转股;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19日上午收市后,距离“旺能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仅剩半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5月27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0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旺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关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00,000股	4,100,000股	2026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6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3元/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1)。

2025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标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30%或净利润上升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H/A21B004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营业收入减少4.41%且2023年净利润为负,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但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

对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2.63元/股。

2.激励对象因离职、尚尚不具备激励资格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为2.63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65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1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激励对象65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1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2.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305036),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6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4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25,000	-4,100,000	2,92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293,000	0	384,293,000
总股本	391,318,000	-4,100,000	387,218,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张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辞去以上职务后,张澜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澜先生作为董事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总裁职务原定的任职期间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于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张澜先生作为公司总

裁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张澜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经营管理。张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澜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裁、首席财务官的聘任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发来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专项说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一起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世纪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坤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宇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夏晋明先生和吴坤芳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对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17,363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

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17,363股)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总股本440,858,0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317,363股,即以440,540,64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432,438.4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

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

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

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

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

日的总股本=(440,540,640×0.06)÷440,858,003=0.0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日收盘价格-0.06)÷(1+0)=前一日收盘价格-0.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

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

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

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

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

自2021年2月5日起转换为“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

价格为8.6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

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

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

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

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

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1元/股调整为10.63元/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

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7.因触发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上修正为8.6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7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

《关于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

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